晁錯研究

韓復智

一、前言

秦漢兩代不僅爲國史上第一次眞正大統一的時期，也是國史上第一個盛世，這是衆所周知的事。秦、漢兩代之所以强盛，原因固多，要而言之，與當時的民族精神有直接關係。根據史料顯示，當時一般人的生活，不但富有朝氣，而且頗富幻想和創造的能力；不但有冒險犯難的勇氣，並且也有責任觀念和自尊的意志。這種精神的發揚和運用，便促成了秦、漢兩代的强盛[1]。

在西漢初年的知識份子中，能殫思竭慮、忠心爲國而犧牲的，首推賈誼、晁錯兩人。劉向稱贊賈誼說：「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爲庸臣所害，甚可悼痛。」[2] 至於只善謀國，不善謀身的晁錯，爲漢室的安危，爲萬民的福祉，曾不斷的上言，尤其日夜憂慮中央政府的不鞏固，建議削地政策，主張天子不要姑息，應當求取長治久安之策。錯父聽說，曾責備他主張削藩，將招致人怨。錯曰：「固也。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廟不安。」父曰：「劉氏安矣，而晁氏危，吾去，公歸矣！」遂飲藥死。[3] 這種國而忘家，公而忘私的偉大精神，兩千餘載之下，眞令人欽佩不已。尤其他那「爲人臣者，主而忘身，國而忘家，公而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的執著精神，正是今日我們所最需要的。

管子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今天我們如要厲廉恥，行禮義，救人心，挽頹風，就必須加强這方面的教育和研究。發展科技，加强經濟建設，鞏固國防，固爲當務之急，但是光發展科技和經濟，而忽視了人文科學的研究，決不是治國安民的萬靈丹，這是我之所以研究晁錯的動機。

---

1 參看史念海，秦漢時代的民族精神，文**史雜誌**四卷一、二期，民國三十一年。

2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贊，頁二二六五，臺北，世界書局新校漢書集注本，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初版。下同

3 **漢書**卷四十九晁錯傳，頁二三〇〇。

其次，在晁錯之世，漢帝國內有貳心諸侯的驕橫跋扈，外有强敵匈奴的迫脅侵擾，加以社會經濟問題日趨嚴重，晁錯的建言和方策，都非常切合時代的要求。因此，我們如想正確的明瞭漢初政治、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非研究晁錯的思想和行事不可。

二、晁錯的生平、著作及其思想領域

(1)生平

晁錯（西元前二〇〇——前一五四年），潁川（今河南省禹縣）人。起初從軹縣儒生張恢學申不害、商鞅的法家學說，和雒陽宋孟、劉帶同學，和賈山同鄉。西漢文帝時，因爲學問淵博被任命爲太常掌故。班固批評他爲人陰直刻深。當時，天下沒有研究尚書的人，只聽說齊地有位伏生，爲秦時博士，研治尚書，年九十餘，因年老不便徵召到京師來，於是詔令太常派人到伏生處去學尚書。錯奉命前往，歸來後，就此事上書文帝，獲得賞識，提升爲太子舍人，門大夫，後升任爲博士。又上書說：「皇太子宜知術數」，文帝很贊賞他的主張，於是封他爲太子家令。由於他分析問題深刻，表達清楚，獲得太子（即景帝）的寵愛，太子家號曰「智囊」，前十一年（前一六九）匈奴勢强，屢次侵擾邊境，文帝派兵抵抗。錯上書言軍事。文帝很欣賞，於是用寵信的口氣賜書回答他。後來又言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當世急務二事。皇帝採納了他的意見，招募百姓遷徙到邊境地區。不久，又上言要切實做好移民的生活、生產等方面的安置工作，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其次，使移民接受軍訓練，寓兵於民，建設鞏固的邊防。前十二年（前一六八），上貴粟疏，繼而建言勿收農民田租。文帝聽了他的話，「令民入粟於邊，拜爵各以多少級數爲差。」又詔「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前十五年（前一六五）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由皇帝親自策問。「當時，賈誼已死，對策者百餘人，唯錯爲高第，」於是擢爲中大夫。接著他又上書論述應當削減諸侯王的封地和應當修改的法令，文章共有三十篇。文帝對他的意見雖沒完全採納，但很賞識他的才能。當時，太子非常贊賞他的計策，只是爰盎與一些有功的大臣大都不喜歡他。

景帝即位後，任命晁錯爲內史（治理京都的行政長官）。錯多次單獨拜見景帝，商討軍國大事，皇帝都聽從他的建議，「幸傾九卿，法令家所更定」。丞相申屠嘉內心十分不滿，但無法傷害他。因內史府座落在太上廟外的空地上，門朝東，進出不便，晁錯另開一門從南面進出，鑿通了太廟外的圍牆。丞相大怒，想藉這個過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失，奏請皇帝殺掉晁錯。錯聽說後，立即單獨向皇帝說明情況。後來丞相奏事時，因說晁錯擅自鑿廟牆開門，請將他交給廷尉處死。皇帝說：「這不是廟牆，只是廟內空地上的圍牆，並未觸犯法律。」丞相見所奏不合天子意心，只得謝罪。退朝後，因怒謂長史曰：「吾當先斬以聞，乃先請，固誤。」於是發病而死。錯由此更加顯貴。這是前元二年（前一五五）六月間的事。同年八月，丁未，任命御史大夫開封侯陶青爲丞相。丁巳，提升內史晁錯爲御史大夫。

前元三年（前一五四），錯告發諸侯王的罪狀，建議削去這些封國的邊郡封地。景帝令三公、九卿、列侯、皇族等共同商討這一建議，無人敢提出責難，獨有竇太后的堂侄竇嬰反對，由此與晁錯不和。繼而錯更改了三十條法令，遭到諸侯王的羣起反對。他的父親聽說後，特地從家鄉趕來，對他說：「皇帝剛即位，命你掌管政事，你却要削減諸侯封地，疏遠劉家的骨肉之情，使人家口中罵，心裏怨恨，你這是爲什麼呢！」錯回答說，必須如此，不這樣做，天子就沒有尊嚴，國家就不得安寧。」他父親又說：「劉氏王朝是安寧了，然晁家却危險了，我要離開你回家鄉了！」於是就服毒自殺，死前說：「吾不忍見禍逮身。」十幾天後，吳、楚等七國以誅錯爲名一起叛亂。於是皇帝和晁錯商議出兵事宜，「錯欲令上自將兵，而身居守。」恰巧竇嬰來告訴景帝說，爰盎有要事求見，景帝乃召見盎，這時皇帝正和晁錯商議調援軍糧的事。帝問爰盎道：「有什麼對策？」盎請皇帝令左右的人和錯都退出後，回答說：「吳楚相遺書，言高皇帝王子弟各有分地，今賊臣晁錯擅適諸侯，削奪之地，以故反名爲西共誅錯，復故地而罷。方今計，獨有斬錯，發使赦吳楚七國，復其故地，則兵可毋血刃而俱罷。」景帝沉默了好久說：「且看眞實情況如何，假如眞如你所說的那樣，爲了向天下謝罪，我決不吝惜一個人。」過了十餘天，丞相青翟、中尉嘉、廷尉歐劾奏錯說：「吳王反逆亡道，欲危害朝廷，這是天下人人應該共同討伐的。現在御史大夫晁錯說：『幾百萬軍隊，都委托給羣臣，是不可信任的，陛下不如帶兵親征，讓晁錯留守京師。徐、僮二縣附近吳王還未攻下的地方，可以給吳王。』晁錯不稱頌陛下的德信，想疏遠皇上和羣臣百姓的關係，又想把城邑給吳王，無臣子禮，大逆不道。錯當要斬，連同他的父母、妻子、同胞兄弟姐妹，不論老小一律殺掉。我等請求將他依法嚴辦。景帝下令說：「可以。」錯一點都不知道。於是派中尉召來晁錯，騙他乘車巡行市中。晁錯身穿朝服被斬於東市。一代忠心爲國的志士，竟被爰盎等政客陰謀陷害了。[4]

臺灣大學圖書館中文資料庫

4 漢書晁錯傳。資治通鑑卷十五～十六，漢紀七一八，臺北，世界書局新校本，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晁錯集注釋，一九七六年。

⑵著作

晁錯傳稱，錯書三凡十篇，然**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記載，他的文章有三十一篇，屬法家。這是班固自相矛盾之處。清嚴可均說，晁氏有新書三卷，集三卷。[5] 今已失傳，所著政論有「上書言皇太子宜知術數」、「言守邊備塞，務農力本，當世急務二事」、「復言募民徙塞下」、「說文帝令民入粟受爵」、「復奏勿收農民租」、「賢良文學對策」、「說景帝削藩」等。均載於本傳。**漢書**食貨志、**漢書**吳王濞傳中，另嚴氏輯全漢文也均有收錄。近年見有**晁錯集注釋**一書，除輯有上述數篇外，另附有佚文、晁錯傳及書末有劉知幾、李贄、王夫之的論晁錯。惟不知爲何沒將蘇軾的「晁錯論」輯入，是否蘇氏對晁氏毀多於譽，所以不爲注釋者重視之故。晁氏之政論文字，議論犀利，分析深刻，「爲西漢鴻文，沾溉後人，其澤甚遠。」[6] 後世史家，對其皆有極高的評價。如劉知幾曰：「晁錯、董生之對策……斯幷德冠人倫，名駐海內，識洞幽顯，言窮軍國。」[7] 又說：「晁錯、李固之對策，……此皆言成軌則，爲世龜鏡。……則其文可與三代同風，其事可與「五經」齊列。[8]「昔賈誼上書，晁錯對策，皆有益軍國，足貽勸戒。[9] 王夫之評論道：「晁錯徙民實邊之策，偉矣！寓兵于農之法，後世不可行於腹裏，而可行於塞徼。……故曰錯之言偉矣。[10]

三、時代背景

研究一個人的思想言論，首先必須說明他所處的時代。因爲一個人的氣質、學問的傳承、生平的遭遇以及他所處的時代，是形成他的思想之要素。我們明白了他所處的時代，始能深刻瞭解他對當時的政治、社會經濟問題的主張及其所引起的作用。在此先從政治情況來說明：

如上所述，晁錯是處在漢初中央集權制尚未眞正建立，即政權尚未集中，諸侯驕縱跋扈，匈奴迫脅侵擾，社會經濟問題日趨複雜的大時代。自漢高祖戰勝項羽，建立漢朝後，由於當時情勢的需要，乃實行郡國並行制。因爲封爵分爲二等，大者爲王，小者爲侯；所以封土也分爲二等，大者爲王國，小者爲侯國。先是在劉邦和

5 嚴可均輯，**全漢文**卷十八、晁錯，中文出版社。
6 周氏，**漢文學史綱要**。
7 **晁錯集注釋**，頁二八，另見**史通通釋**卷二、二體，臺北，九思出版社，六十七年。
8 **同上書**，頁九二，另見**史通通釋**卷五、載文。
9 **同上書**，頁九三，另見**史通通釋**卷十七、雜說中。
10 **同上書**，頁九五，另見**讀通鑑論**卷二、漢文帝，臺北河洛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項羽作戰期間，嫡系將領均非勇敢善戰的猛將，不得不仰賴韓信、英布、彭越等人，後來消滅項羽的功勞，以他們最大。因此，劉邦迫於從前的成約及當時的形勢，乃分封韓信等七人爲王，所謂異姓七王，但劉邦內心不甘，尤其對他們的既成勢力，甚感威脅。對韓、英、彭三人，尤爲畏忌。所以，劉邦採用各種方式，數年之間，除了吳芮、無諸、趙佗三人外，先後把他們各個消滅。並明令規定「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劉邦一面消滅異姓王，一面陸續分封自己的子弟爲王，此卽所謂同姓王。共九國：劉肥爲齊王、劉長爲淮南王、劉建爲燕王、劉如意爲趙王、劉恢爲梁王、劉恒爲代王、劉友爲淮陽王、劉交爲楚王、劉濞爲吳王。其中楚王爲高祖弟，吳王爲高祖姪，其餘都是高祖的庶子。其地最大者是齊、代、吳、楚。此外，高祖於統一中國後，又封蕭何、曹參、周勃等文武功臣一百四十三人爲侯，大侯食一萬戶，小侯食五、六百戶，所以侯國的封土比王國的封土小得多。王國所佔的封土，比天子直轄的郡縣還大得多。從史籍記載看來，當時立國的形勢，和異姓王無異。

>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于海，爲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吳。北界淮瀕，略盧、衡，爲淮南。波漢之陽，亙九嶷，爲長沙。諸侯比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11]

漢初的分封制，和過去的封建制不同，它是中央集權制之下的一種制度，雖然漢初諸侯王有自置國內大小官屬的事，但一切王國和侯國，在法定的意義上，都直接受中央政府的控制，例如王國中二千石等級的官，是由中央派遣的，諸侯王不得自己任命，其目的是想對諸侯王加以監督和看管。此外，諸侯王入京朝謁，或彼此間互相往來都受限制，他們私人的活動和行爲也被限制，至於私約亡命和煮鹽、鑄鐵等，更是不允許的。天子有權廢黜他們，減少其封土，削弱他們的勢力，也有權隨時懲罰他們。實際上，此等同姓諸侯王不但封疆廣大，各統數部，而且諸國比境，外接胡越，有形勢之利，和初年異姓諸王沒有兩樣。他們不但自御史大夫以下的百官由自己任命，卽行政權全操於國王手中，連財政經濟之權也全操在國王之手，中央政府不加干涉取奪。所以，只要郡國同時存在，天子和諸侯王之間就會產生矛

11 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頁三九三～三九四。

盾的，而且這種矛盾會逐步發展起來的。高祖時還有力量控制宗室，到了惠帝、文帝時代，政尚無爲，對諸侯王採取放任態度，諸侯王也有意的發展自己，因而他們便漸漸强大起來。諸侯王勢力强大之後，就必然發生一些「驕縱不法」的行爲，「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威脅着皇帝自身的統治權。這種局勢如果任其發展下去，必然導致再度的分裂，不僅對天子本身有害，對整個國家百姓也不利。文帝時做梁懷王太傅的賈誼，對如何解決這一個嚴重的問題，所提出的辦法是「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記載其建議說：

> 臣竊跡前事，大抵彊者先反。……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今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湊並進而歸命天子，雖在細民，且知其安，故天下咸知陛下之明。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它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亡所利焉，誠以定治而已，……。

賈誼懲秦不分封子弟，以致陷于孤立無援之失，所以並不主張根本廢除這種分封制度，只是主張把一國改爲數國，化大爲小，化强爲弱，而且在制度上加以各種限制，以擴大中央的集權，鞏固天下的統一。但文帝容忍姑息，連這種折中的辦法，都沒有十分認眞的去實行。[12]

其次，在對外關係方面，於此僅說明中國與匈奴的關係。有人說：「中國之統一，是對匈奴用兵之前提，而朝鮮、西南夷，尤其是西域之開通，皆對匈奴用兵而起。故匈奴之興，乃秦漢以來中國歷史最大之一事。秦漢之內政外交，實皆與匈奴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13] 證諸史實，所言不誤。自殷商以來，爲我國最大外患者是散居西北部的匈奴。[14] 據**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說：「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15] 這一種族包括很多的部落或部落聯盟，這些部落或部落聯盟，居無定所，時分時合，自殷商以來，「諸夏」就時常遭受它的侵襲和掠奪。戰國時，秦、趙、燕皆築長城以拒胡。大約在戰國後期與秦統一中國之後，正是匈奴

12 參看張維華，**漢武帝第一章**，一九五七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徐復觀先生，**兩漢思想史卷二，賈誼思想的再發現**，臺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初版。

13 胡秋原先生，**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下册三，香港，亞洲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初版。

14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第十三，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台景印初版，頁五八三。

15 呂思勉云：「史記此語，雖不能斷其必確，亦無由斷其必誣。此固無足深論，然匈奴文化，受諸中國者甚多，則彰彰矣。其最大者，當爲與中國同文。……」見氏著**秦漢史**上册第三章，頁五八。

頭曼單于時代。他開始組織附近部落，以庫倫、和林爲中心，統一內外蒙古，形成一游牧的聯邦國家。當秦國和東方六國戰爭期間，匈奴乘機南下，進據河套一帶。秦始皇時，乃令蒙恬率兵驅逐匈奴，收復河南地；爲了防禦匈奴的侵略，興修萬里長城，始減輕匈奴入侵所帶來的災害。秦楚之際，匈奴復乘機侵入河南，並且時常侵犯中國的北邊，中國的邊民和各種財產都成了他們掠奪的對象。所以如何對付匈奴越來越嚴重和殘酷的侵略和掠奪，早已成爲中國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尤其匈奴至冒頓殺死其父頭曼單于自立後，東滅東胡（烏桓、鮮卑），至於朝鮮，西擊走月氏，南下樓煩（今雁門一帶），收復蒙恬所取河套，並侵入甘肅之朝邦（固原），陝西的膚施（延安）。乘劉、項相爭之時，得以自彊，有控弦之士三十萬，形成一個和中國勢相抗衡的國家。漢高祖擊敗項羽，建立漢朝後，爲了對抗匈奴的入侵，乃徙封韓王信於代北；封盧綰於燕，以防禦匈奴。不料韓王信因不滿被改移封地（原封于韓之故土），暗中和匈奴聯絡，助長了匈奴的內侵。高帝七年（前二〇〇年），高祖率軍出擊韓王信及匈奴。在白登（今大同附近）被匈奴包圍，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後用陳平秘計得出。從此以後，直到景帝時，漢朝對於匈奴，基本上是採取屈辱的和親政策。這種政策的內容，是漢以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歲奉匈奴絮繒酒米食物各有數，並允許匈奴通商交易。但這種和親政策，不僅沒達到漢期所希望之目的，反而助長了匈奴侵略和掠奪的凶焰。尤其陳豨、盧綰、中行說等的先後背叛漢朝，皆助長了匈奴更凶惡的侵略。所以在漢初幾十年間，每年都遭受匈奴大小不等的侵略和掠奪，這不僅給邊民帶來極大的災難，而政府本身也蒙受極大的威脅和侮辱。例如高后時，「冒頓寖驕，乃爲書，使使遺高后書曰：『孤僨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域，數至邊城，願遊中國。陛下獨立，孤僨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虞，願以所有，易其所無。』……」[16] 這種求婚的謾書，對漢朝而言，簡直是莫大的汚辱。然高后竟忍受了這種汚辱，以「年老氣衰」爲詞，辭謝冒頓單于，復與和親。

總之，漢初匈奴對於中國的侮辱、侵略和掠奪的殘暴行動，使漢朝已不能再委曲求全；否則，不但邊民無法忍受，在經濟上的負擔和政治危機，都是十分嚴重的。因此，賈誼首先提出解決這個問題的看法。

> 天下之勢方倒縣。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徼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顧居下，倒縣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非直倒縣而已，

16 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頁三七五四～五五。

又類辟，且病痱。夫辟者一面病，痱者一方痛。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臥，將吏被介胄而睡，臣故曰一方病矣。醫能治之，而上不使，……陛下何忍以帝皇之號爲戎人諸侯，勢既卑辱，而厥不息，長此安窮！……臣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以天下之大困於一縣之衆，甚爲執事者羞之。[17]

賈誼慷慨陳詞，指和親政策的不對，認爲應該一反以往的做法，樹立起漢人自尊的氣概；他並指出西北邊境的緊張情形和百姓的痛苦。最後說匈奴不足畏懼之事實，藉以振奮文帝及其大臣的心。他揣情度勢，並沒有主張對匈奴用兵，而是要以「耀蟬之術振之」。所謂「耀蟬之術」，就是兒童用火光照蟬，使蟬因受到火光的炫耀而不能飛動，以便加以捕獲。其具體內容就是新書卷四匈奴篇中所說的「三表」、「五餌」。概括的說，就是要用物質聲色的誘惑以弱化匈奴，分化匈奴。班固認爲「其術固以疏矣」。不管如何，當時文帝並沒採納這種看法。[18] 直到晁錯始提出極高明的方策來。

關於社會經濟方面，我在拙著「兩漢的經濟思想」第一章裏已說過，每一個時期社會經濟的病態都有它的原因。漢朝初建時社會和經濟殘破的景象，可說完全是秦始皇的「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以及秦漢之際連年戰爭造成的。戰國時代，由於牛耕鐵耜的使用，促進了農業的進步，人口的增加，土地私有制之成立。由於貨幣的流行，人口的增加，都市的繁興，平民的自由，職業的分化，導致工商業的勃興。當時各國的「千丈之城」和「萬戶之都」已相望於路，例如齊國的都城臨淄，即擁有七萬戶，呈現出「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的空前盛況。然而因爲連年戰爭，使得正在蓬勃發展中的社會和經濟也受到破壞；益以秦統一後的暴政，民生更加凋敝。「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19] 其次，從秦滅六國起，到漢高祖復統一中國止，在連年殘酷的戰爭中，百姓遭受燒殺淫擄和破產的災害，是相當嚴重的，例如韓、魏兩國遭受到秦軍的攻擊，戰場上是「剖腹折頤首身分離，暴骨草澤，頭顱僵仆，相望於境；父子老弱係虜，相隨於路；百姓不聊生，族類離散，流亡爲臣妾，滿海內矣。」[20] 秦始皇統一中國後，雖以「上農除末，黔首是富。」「黎庶無繇，

17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頁二二四〇～四二。

18 徐復觀先生，兩漢思想史卷二，賈誼思想的再發現，頁一三〇。

19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20 戰國策卷六秦策四。台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台一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男樂其疇，女修其業，惠被諸產，莫不安所。」[21] 爲施政的目標，但實際上，他驕奢靡麗，舉措太多，賦斂重數，用刑又太極，使得「百姓任罷，赭衣半道，羣盜滿山。」「勞罷者不得休息，饑寒者不得衣食、亡罪而死刑者無所告訴，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仇。」[22] 以致天下分崩離析，無法收拾。繼之楚漢相爭，項羽是個屠城殺人的能手，「所過無不殘破。」因此，許多城市和鄉野都遭到嚴重的破壞。例如高帝七年，高祖從平城歸來，路經曲逆，站在城樓上，望見全城的房舍，不禁驚訝道：好大的城啊！我走遍天下，只見雒陽和它差不多。因問御史，曲逆共多少戶？御史答道：「始秦時三萬餘戶，閒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戶。」[23] 由此可知，在短短數十年中，這個城的變化實在太大了。直到漢十二年（前一九五），全國的「大城名鄙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什裁二三。」[24] 這比起戰國時代各都市繁盛的情況相差太大了。所以，直到高祖卽位後，全國是滿目瘡痍，一片淒慘的景象。[25] 政府窮的，連這位開國的君王和一些功勳彪炳的將相重臣之交通工具都發生了問題，百姓的情形更是慘極。太史公說：「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26] 高祖目睹這種慘狀，深知農業是人民衣食的來源，工商業者所資，農人又佔全國人口的大多數，所以，爲安定社會，鞏固政權起見，必須重農，因而便推行一項重農政策。

(1)安輯流亡。勸告流亡民衆歸還故鄉，領取原有田宅。令地方官吏要和言悅色的教導百姓，嚴禁用打罵和侮辱的手段强制執行。(2)釋免奴隸。令庶民因饑餓窮困賣身爲奴婢者一律釋免，恢復庶民身分。漢惠帝三年（前一九二年）六月，徵發諸侯王、列侯徒（罪人）隸（奴隸）二萬人築長安城。想見釋放奴隸後，其數量的確已減少了。(3)減輕賦稅。他一改秦的「收泰半之賦」的苛暴作風，「約法省禁」，規定田租（徵收實物菽與粟）每年十五稅一。惠帝卽位後，重申什五稅一的法令，以鼓勵農民，墾殖荒蕪已久的田地。並令政府與皇室王侯的費用完全分開，以減輕人民的負擔；京師官用食穀力求節省。(4)獎勵繁息人口。人口是當時務農最基本的動力，人口的增加，對於復興農業很有幫助。因此，規定庶民生育子女，免徭役兩年。惠帝時，令民女十五歲至三十歲不出嫁，罰繳五算錢。意用重稅强迫婦女出嫁，以繁息人口。此外，他鑒於社會上充滿了戰國以來的富商大賈與强

21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二四五~五二。台北，世界書局新校記三家注本，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再版。
22 漢書卷五十一賈鄒枚路傳，頁二三二七~三二。
23 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頁二〇五八。
24 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頁五二七。
25 漢書卷四十三。酈陸朱劉叔孫傳，頁二一二〇。
26 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一四一七。

宗豪族的舊勢力，尤其前者最活躍。秦時徭役繁興，他們（商賈）乘被徵發人的困急，重利盤剝，奪取田宅子女。被徵發人遠方有服役死亡的危險和痛苦，家中有商賈討債的壓迫，所以，陳涉振臂一呼，天下羣起響應。並且在戰爭期間，商賈操縱物價，任意哄抬，使得米一石貴到五千錢或一萬錢，馬一匹百金，人相食，餓死無數。商賈加給人民的禍害不比戰禍輕多少。其次，他自卽帝位以後尙坐不起純駟馬車，而這些發了戰爭財的富商巨賈，倒「衣絲乘車」，神氣十足。因於卽位後的第三年（前一九九），令商賈不得穿絲織衣服，不得携帶兵器自衞，不得乘車騎馬，不能做官吏，商賈買饑民子女爲奴婢，無償釋免，算賦比常人加倍。這種法令，使富商大賈受到了相當的懲罰。叛將陳豨軍中，將官都是過去的商賈，足見他們破產後，逼的挺而走險。商賈遭受打擊，對一般民衆是有利的。由於這種重農政策的繼續推行，直到惠帝、高后時，全國的社會經濟雖然呈現出「民務稼穡，衣食滋殖」「刑罰用稀」安樂景象，但抑商措施却無效果。因爲他雖用政治力量打擊並限制了商人一些活動、過份的享受及社會地位，並不能積極阻止他們對一般民衆過份的剝削；雖然對他們課以重稅，然而他們會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愈使民衆遭受更重的剝削。所以，這種抑商的辦法，不算成功，而且歷史的發展對他們更有利，在黃老思想放任之下，使他們將兩漢的工商業發展到最高峯。[27]

漢初，主張放任的黃老思想，是適應當時環境要求而產生的。惠帝、文帝時，實行這種思想的結果，社會上雖已財富豐殖，然自由競爭形成貧富懸殊和富豪及貧民的對立。一方面富豪競相侈靡，奢泰無度，另一方面大多數的民衆則在死亡線上掙扎。當時賈誼、晁錯目擊這種現象，都亟思改善之道，於是相繼呼籲重農貴粟。賈誼認爲農業爲民生的根本，是謀求安定、致力和平的基本力量，但當時人多背本趨末，競相侈靡，以致生產者少，消耗者多，如長此下去，不僅引起社會秩序的紛亂和道德的墮落，國家的財富也將有枯竭的危險，如猝然有警，或遇凶年，在天災人禍相乘下，帝國之命運實不堪想像。因此，他認爲只要食穀多，財富充足，天下的情勢就操之在我。他主張讓民衆「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這樣始可達到富安天下的目的。他的辦法是：(1)政府將全國的銅收歸國有，與統一貨幣。如此不僅迫使採銅鑄幣者都從事農生產，不僅能平抑物價，商賈也就無利可圖，國家也因而富實了。(2)作禮改制，使上下有等，凡車輿衣服和用具等均應嚴格劃分，庶民不得僭侈，並力倡節儉，視奢侈品爲廢物。如此

27 參看**中國通史簡編**第二編二章一節。
韓復智，**兩漢的經濟問題綜結**，**思與言**五卷四期，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另見**漢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六十九年十月初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事奇技淫巧的手工業者既無工作，商人也無從牟利，最後自然歸之於農。客觀的說，其第一種主張，確有遠見，不但暗合貨幣學的原理，也很可能限制住商人過份的發展，祇惜文帝沒採約他的建議，直到武帝時始付諸實現。至於第二種辦法，似乎只是一種構想。[28]

四、晁錯思想的再發現

（甲）太子的教育問題

古來，任何一個政權，必須求取人才與之合作，以求其政權的穩固。西漢文帝卽位後，面臨著三個最大難題（一、功臣派反對革新，二、諸侯問題，三、匈奴問題），雖終其生都沒能解決，然已看出這些問題的嚴重性，並做了許多解決這些問題的準備工作，尤其對人才的選拔更十分注意，歷史上有名的政論家賈誼、晁錯都是他在位時被召用的。如前所述，賈誼除對諸侯問題、匈奴問題以及社會經濟問題都提出他的主張外，他更注意到皇位繼承人的問題。因爲開國之君，一方面或來自民間，有機會和社會接觸；另一方面和其他爭天下羣雄的爭鬪，受到許多鍛鍊，因而具備有若干才智或較堅實的性格。繼位之君，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寺之手，驕生慣養，環境使他驕奢淫佚，昏惰無知；否則無論他如何聰慧，總是對外界情況有隔膜的，因而無法讓他們爲百姓著想。皇權專制中的黑暗殘酷，多是在這種情形下產生出來的。賈誼爲漢室想到這一點，因而提出對太子的教育問題，他在治安策中說：「天下之命，懸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夫心未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也。關於道術智誼之指，則教之力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太子正而天下定矣。」[29]他對太子的教育，分爲四個階段，簡單的說，就是好好教育太子，使他們將來能在德行上作國家的表率。這樣，違法的事，自然會減少的。[30]這正表現出賈誼的思想卓越之處。

晁錯的學問，受申不害、商鞅之法家學說的影響最大。申不害重術，商鞅重法。術爲人君統御人臣的技術，法爲臣下所遵守的憲令。「法不足以治則用術。」[31]所以，晁錯對太子的教育問題，主張皇太子宜知術數，他上書文帝說：

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8 同上。

29 兩漢思想史卷二，賈誼思想的再發現，頁一四四～四五。

30 傅樂成先生，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出版。

31 尹文子大道上。

治其衆，則羣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利安萬民，則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爲皇太子急之。人臣之議或曰皇太子亡以知事爲也。臣之愚，誠以爲不然。竊觀上世之君，不能奉其宗廟而劫殺於其臣者，皆不知術數者也。皇太子所讀書多矣，而未深知術數者，不問書說也。夫多誦而不知其說，所謂勞苦而不爲功。臣竊觀皇太子材智高奇，馭射伎藝過人絕遠，然於術數未有所守者，以陛下爲心也。竊願陛下幸擇聖人之術可用今世者，以賜皇太子，因時使太子陳明於前。唯陛下裁察。[32]

由上看來，晁錯在建議書中總結了歷史上的治國經驗，直率的駁斥了當時人臣說「皇太子亡（无）以知事」的謬論，這充分表明了晁錯爲人嚴肅，性情剛直，堅持自己的政治主張之一面，和那些只尸祿其位的人是截然不同的。他明確的指出：歷代君主凡不能掌握住政權而被臣下所劫殺的，都是因爲不知術數，即不懂得用統御人臣的技術去治理國家。他强調要鞏固政權，不被臣下劫殺，必須用術數去教育太子，使他從小就學習和逐漸掌握術數。[33] 關於「術數」，臣瓚解釋爲法制，治國之術。[34] 晁錯集注釋者指爲對各級官史任免、考核、賞罰的方法和手段。這裡泛指法治理論。[35] 二者意義相同。這的確是人君治國御臣的好辦法，所以，晁錯這個建議被文帝採納，「於是拜錯爲太子家令。」

（乙）抵抗匈奴的策略

文帝六年（前一七四年），匈奴冒頓單于死，子稽粥立，號曰老上單于。當時匈奴已儼然爲一大國，兵精國彊，根本不遵守和親之約，屢次犯邊，尤其宦官中行說投降匈奴，作了匈奴的軍政顧問後，使匈奴入侵，更爲方便，一次，匈奴的斥候曾進入長安附近的甘泉（今陝西省甘泉縣南）。由於他們行踪飄忽，時分時合，掠奪成性，不但使邊民的生命財產失去保障，也對漢政權構成嚴重的威脅，至此，和親早已失却意義，賈誼的「三表」「五餌」也不切實際；在此情形下，晁錯於文帝十一年（前一六九）援連三次上書，陳述他對抗匈奴的戰略和方策。他在上言兵事疏說：

臣聞漢興以來，胡虜數入邊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高后時再入隴西，攻城屠邑，殿略畜產；其後復入隴西，殺史卒，大寇盜。竊聞戰勝之威，

32 同註3、頁二二七七。
33 晁錯集注釋，頁一。
34 同註3，頁二二七八。
35 同註33，頁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氣百倍；敗兵之卒，沒世不復。自高后以來，隴西三困於匈奴矣，民氣破傷，亡有勝意。今玆隴西之吏，賴社稷之神靈，奉陛下之明詔，和輯士卒，底厲其節，起破傷之民以當乘勝之匈奴，用少擊衆，殺一王，敗其衆而大有利。非隴西之民有勇怯，乃將吏之制巧拙異也。故兵法曰：「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繇此觀之，安邊境，立功名，在於良將，不可不擇也。[36]

晁氏在此疏中，指出自高后以來，匈奴三次侵入隴西，攻佔城池，屠殺人民，掠奪牲畜和財物，使軍民的士氣遭受挫傷，失去勝利的信念。他特別用當時隴西的軍民，以寡擊衆，戰勝匈奴的事實，來鼓舞士氣，怯除長期以來的恐匈奴症。他强調兩軍交戰，將帥的賢愚，爲決定勝負的重要關鍵。所以，建議文帝愼選良將。觀諸兵家之書，可知晁氏深明用兵之道了。

接著他又說明了指揮軍隊，兩軍交鋒時，最緊要的有三件事。就是選擇有利的地形，要有訓練有素的軍隊，要有精良的武器裝備，三者關係至爲密切。兵器不精良，鎧甲不堅密，就同空手赤膊和敵人搏鬪一樣；有弓箭射不遠，和短兵器一樣；射箭射不中目標，如同沒有箭；射中不能深入，如同沒有箭頭；這都是做將領的不檢查兵器的禍害，像這樣的軍隊，五個人也抵不住敵軍一人。故兵法曰：

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37]

孫子曰：「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所以，晁錯再次强調將帥的重要性，要文帝選將時要小心謹愼。

兵法上說：「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38] 晁錯當然明白這個道理，因而他對漢、匈雙方戰鬪的本領，曾經作過精細的比較。他以爲匈奴的長技有三：(1)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如也。(2)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3)風雨罷勞，饑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中國的長技有五：(1)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2)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3)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4)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5)下馬地鬪，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給也。[39] 中國和匈奴的長技是五比三，漢人出擊匈奴似不成問題。但是漢人若有效的運用自己的長技，比起

36 同註3，頁二二七八～七九。
37 同上，頁二二八〇。
38 孫子讀本謀攻篇，頁五一～五二，臺北，大方出版社。
39 同註3，頁二二八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匈奴來要困難得多。因爲匈奴是游牧民族，沒有城郭營室的牽累，處處可以爲家，用不着防線禦敵。但中國從遼東到隴西，都是對匈奴的防線，只依靠長城並不能限制他們的馬足。如將沿邊的要塞皆長駐兵防守，則財政困難。若有警時臨時派兵救援，當漢兵到時，匈奴已遠颺，漢兵要追及他們，難於捉影。等漢兵歸去後，他們又捲土重來。所以對付匈奴的侵擾，只有兩種辦法：一是一勞永逸的大張撻伐，拼個你死我活。二是用重賞厚酬，徙民實邊。[40] 就當時的情況來說，不但沒有適當的人才，而國內政權尚未集中，諸侯和天子勢同對立，也使文帝不敢從事大規模的戰爭。所以晁錯乃提出了用歸順的義渠蠻夷數千人，配合漢軍的輕車材官，各用其長處，合擊匈奴，爲萬全的戰術。

> ……兵，凶器；戰，危事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絜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即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表裏，各用其長技，衡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41]

文帝看了他的上書，覺得很有道理，於是嘉勉了他一番，並沒有採取什麼行動。直到武帝時才實現了他的撻伐匈奴的主張。

晁錯鑒於文帝對於漢興以來的「國之大患」的態度，竟然如此，讓匈奴在邊塞數處放牧打獵，或在燕、代，或在上郡、北地、隴西，窺伺防守邊疆的兵力，兵力少時就入侵，如不及時援救，則邊民就會絕望因而產生投降敵人的心理，如往救援，徵發的兵少了，則不足禦敵，徵發多了，遠縣的兵剛開到，匈奴又已遠去。如大軍長期駐紮在邊塞不撤回，軍費的開支甚大；如撤回，則匈奴又進犯。連年如此，國家勢必貧窮，百姓也不得安寧的。[42] 晁錯因而總結了秦代戍邊的經驗和教訓，並瞭解了匈奴作戰的特點，於是上了他著名的「守邊備塞」的奏議。其原文如下：

> 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辠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辠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

40 張蔭麟先生，中國史綱（上古篇），頁一九四，臺北，正中書局。

41 同註3，頁二二八二～八三。

42 同註3，頁二二八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祿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43

奏章呈上後，文帝採納他的建言，募民徙塞下。44 於是晁錯更進一步提出一些鼓勵百姓樂居邊塞的具體辦法：

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惠，奏明法，存卹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

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日；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游，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所徙之民非壯有材力，但費衣糧，不可用也；雖有材力，不得良吏，猶亡功也。45

參諸文獻及本文可知晁錯誠爲國史上比較有系統的闡明「徙民實邊」思想的第一人。晁錯的移民實邊的基本理論，是令移徙到邊地的百姓在那裡生根，使其在生活上、心理上、觀念思維上都變成十足的邊地人。也就是說使內地人十足的邊地化，然後才能使他們抵抗匈奴，而避免內地人去戍守邊塞由於缺乏對邊塞地生活和環境的認識所犯的一切錯誤。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用種種方法使移「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其具體的措施是：首先對移民的住處的選擇和建置事先都要有周密的審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43 同上，頁二二八六。

44 同上，頁二二八七。

45 同上，頁二二八八～八九。

察和詳細的計劃。特別注意徙地的土地及自然資源和其他地理條件；人口的適當分佈與集中，如一城不下千家；周全的防衛設施；移民據點間的相互交通和守備。其次，政府負擔移民們初期的衣、食、住、交通，供給耕作器具；並且負責移民們的有關醫學上、宗教上和婚姻上的一切需要。第三、官吏要「存卹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第四、仿照古代的邊縣的先制，使伍、里、連、邑之制組織起來，選拔有才能而又熟習地形知民心的領導人來掌管，實行軍事訓練，使民壯不遷業不遷地，以養成患難與共，視同手足的感情；戰勝敵人便給厚賞。如此這些民壯就成爲一支具有戰鬬潛力的民兵組織，足以抵抗入侵的敵人，保衛鄉土的安全，以達到軍事上的自立，不再需要內地人遠至邊塞的歲歲屯戍。誠如張春樹教授所說，這是基於政治、經濟、軍事各因素而又深深考慮心理因素的一種遠大的邊地移民系統。[46]

至於移民的對象，晁錯認爲募罪人及罪人遇赦復作竟其日月者；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又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而對第三類人爲獎勵他們的遷徙，都賜予高爵，復除其家的征役。供給他們多夏兩季的衣服，廩食，待將來能自供贍便停止。張春樹教授認爲這是本於秦徙民于邊塞時的赦罪人、拜爵、免征役等等的先在政策與經驗。又晁氏所說的「古之制邊縣以備敵」的組織也爲秦制，所以晁錯的徙民實邊方略實際上本於秦——特別是秦始皇時代——的徙民於邊以保障與開發邊地的經驗。晁錯的貢獻在綜合秦的政策與經驗，加以補充修改，而成爲一有系統完整的徙民實邊的方略。[47] 這種看法是十分正確的。

晁錯的「屯墾戍邊」思想，雖然對當時和後來的邊防建設都有較大的影響，但在他所上的「守邊備塞，勸農力本」奏文的序論中說，「秦起兵而攻胡、粵者，非以衛邊地而救民死，」指爲「貪戾而欲廣大」，並且導致「天下亂」，這是以偏概全的說法，秦始皇南攻楊、粵和抗擊匈奴的戰爭不同，若籠統的說成是「貪戾而欲廣大」，就犯了故意抹殺史實的錯誤。奏文序論又說秦派戍卒守所得胡、粵邊土的害處，守邊土的無效。因此，他便有了徙民實邊的新方略。張春樹教授指出這實在是一錯誤或故作的言詞，因爲秦的派戍卒戍邊和徙民實邊是兩種相關不同的事。戍卒戍邊事自有弊害，但徙民實邊的失敗和這個不同。[48]

總之，在晁氏復言募民徙塞下奏文末尾極贊同文帝「絕匈奴不與和親」的決策

46 張春樹教授，古代屯田制度之原始與西漢河西、西域邊塞上屯田制度之發展過程，**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頁五七四～七五，民國六十七年十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47 同上。

48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主張朝廷在適當時機給匈奴以致命的打擊。這充分表現出晁錯抗擊匈奴的決心。[49]

（丙）貴粟論

因爲農業是人類賴以生活的必要條件，所以，重視農業和發展農業的思想，早在原始社會後期就已經萌芽。到西周末年，虢文公已認爲農業是祭祀上帝的「粢盛」的來源，是社會人口增加的條件，是統治者賴以生存的基礎，是社會安定富庶的根本。降至春秋戰國時期，重農和輕商的思想更成爲諸子百家思想的共同點。但眞正的農本思想之確立，是從李悝開始的。李悝認爲農業之所以重要，首先在於它是人們的衣食之根源。其次，在於農業是創造社會財富的途徑，所謂「農傷則國貧」，就是將發展農業當作國家致富的手段看待的。其三，在於農業是保證社會安定的因素，在他看來，如果農業不能發展，衣、食就會發生困難，造成所謂「饑寒幷至」的情況，使得人們紛「爲奸邪」，雖想禁止而不可得。因此，他制定了「盡地力之教」，鼓勵農民作到「治田勤謹」，「力耕數耘」，以發展農業。爲了發展農業，還必須「禁技巧」之業。所謂「技巧」之業，主要是指「雕文刻鏤」和「錦綉纂組」等奢侈品而言。他認爲如果「不禁技巧」，就會破壞小農經濟，使社會滋長「淫佚」邪風，使國家財富匱乏。

商鞅爲李悝農本思想的繼承者和發揚者，商鞅之後的荀子，也把農業視爲「本業」，認爲它是增加社會財富的源泉，只要做到「强本而節用」，就能使國家富强。戰國末年的韓非，更提出「富國以農」，同商鞅一樣把農業視爲創造財富的唯一途徑，所以，他認爲必須「急耕田墾草」，指出「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必招致亡國的危險，同商鞅重農抑商禁末思想如出一轍。他的思想，對秦始皇很有影響。因此，秦代的「上農除末」政策，既可視爲商鞅農本思想的延續，又可視爲韓非重農思想的表現。[50]

到了漢代，農本思想又有進一步的發展。它爲什麼至此會有進一步的發展呢？這必須回顧到秦代以來社會經濟的變遷，這點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如前所述，在漢初，首先發出重農之聲的是賈誼，他於文帝前二年（前一七八年）說上曰：「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莫之振救。」[51] 民以食爲天，但糧食是「生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49 **晁錯集注釋**，頁二九。

50 以上參看高敏，秦漢時期的重農思想蠡測，**秦漢史論集**，頁一二七～二九，一九八二年八月出版。

51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頁一一二八。

之有時」的，若「用之亡度，則物力必屈」，糧食短缺，就會鬧饑荒，國家就會大亂。因此，他强調積貯的重要性，認爲只要粟多而財有餘，就可達到克勝致勝，「懷敵附遠」的目的。要積穀多，就必須「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52]。總之，他將糧食儲備的重要性提到了決定國家安危和辦事成敗的根本因素的高度。[53] 文帝被他這番話說動了，乃「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54]

晁錯也認爲糧食的儲備與否實關係到國家的命運。因而他復上書文帝，提出他「重農貴粟」的主張。

> 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
>
> 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失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
> 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臧，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饑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55]

晁氏在奏文中，首先說明在聖王治下的黎民百姓之所以不受凍挨餓，主要是聖王爲他們開闢了一條獲得財富的途徑，他引用堯、禹、湯時代的歷史，强調糧食儲備的重要性。並鄭重指出，當時國家統一，無論就土地和百姓而言，都不亞於湯、禹的時代，又無連年的水旱之災，但糧食的儲備却不如那個時代，究其原因是：土地的

52 同上，頁一一三〇。
53 同註50，頁一三四。
54 同註52。
55 同上，頁一一三〇～三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潛力和百姓的能力沒有適當的運用，農田沒有完全開墾，山林川澤資源沒有充分的開發利用，游手好閒的人們都沒有去從事農業生產的緣故。

其次，他指出百姓不從事農業生產，就自然導致貧窮；貧窮了就爲非做歹，雖用嚴法重刑，還是無法禁止他們到處尋找衣食的。因爲在饑寒交迫下，便顧不得一切，雖是慈母也保不住她的子女，君王又怎能擁有他的百姓呢！他的「明主知其然也」這句話，意指賢明的文帝是明白這個道理的，目的是勸文帝設法使百姓從事農桑，減輕稅賦，廣爲儲糧，以充實政府的糧倉，防備水旱的災害，這樣就可以獲得百姓的擁護了。我們知道，一個政權如何得到百姓普遍的支持，就自然會穩固的。

其三，他又指出統治者使用金銀珠玉所造成的弊害，粟米布帛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重要性，所以認爲聖明的君王應該重視五穀而輕視金玉。因爲農業是國家經濟的根本，珠玉金銀爲工商業者經營的資本，晁錯强調「貴五穀而賤金玉」的主張，可說是推行重農抑商政策的一項具體措施。[56]

任何一個社會，如果貧富的差距太大，是絕對不健全的。當時農民一年到頭辛勞窮困的苦狀，和富商巨賈乘機剝削、生活的豪奢及活動，形成尖銳的矛盾現象。據晁錯的觀察是：

>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晦，百晦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多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閒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幷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57]

由上可知，文帝時的工商業者，和過去倍受壓抑的情況完全不同了。他們憑藉雄厚的財力，和王侯往來，無視法律的存在，驕奢淫佚，公然對抗政府。這正是商人兼幷農人，使農人破產流亡的原因。

其次，如上所述，晁錯既認爲「畜積未及」的原因，在於生產發展不够，和從事末作之業的人太多，又認爲「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所以指出「方今之

56 同註49，頁三六。

57 同註51，頁一一三二。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務，莫若使民務農。」「欲民務農」的獎勵辦法，「在於貴粟」；貴粟的辦法，「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其具體措施是：「令民入粟受爵」，憑向國家繳納糧食的多寡，作爲賜爵級數多少的標準。而「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生於地而不乏。」這樣卽可用無窮的爵，換取無窮的糧食。入粟縣官，不但「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又可受爵至五大夫以上，可以免除一人徭役的好處。得高爵和免罪，是人人所很喜歡的事，這樣人們自然竭力從事農耕，以期獲得很多糧食，去換取爵級。凡能入粟以受爵的，都是有餘粟的人。「取於有餘」，以供朝廷使用，則貧民的賦稅可以減輕，這樣做，不但符合百姓心願，又有三個益處：一是朝廷的財富充足，二是百姓的賦稅得以減輕，三是可以勸勉農民注重農業生產。[58] 表面看來，晁錯的「入粟受爵」的措施，眞是一擧數得的好法子。「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59]

客觀而論，晁氏的這項措施，對於小自耕固然有減輕賦稅的好處，尤其是對於提高地主的社會地位，增强他們的經濟力量，促進生產力的發展，有一定的作用。[60] 但對佃農是害而無益的。所以王夫之批評這項措施說：

> 入粟而拜爵免罪，晁錯之計，亦未失也。其未爲失計也，非謂爵可輕而罪得以貲免也，謂其可以奪金錢之貴而授之粟也。……雖然，入粟六百石而拜爵上造，一家之主伯亞旅，力耕而得六百石之贏餘者幾何？無亦强豪挾利以多占，役人以佃而收其半也；無亦富商大賈以金錢籠致而得者也。如是，則重農而農益輕，貴粟而金益貴。[61]

晁錯爲了提倡重農，繼「論貴粟疏」之後，又建議若邊郡的糧食能維持五年，可令將糧繳給本地政府，待各地都儲備了一年以上的糧食，應視情況勿收田租。如此，德澤施予百姓，他們就會更加努力從事農耕，倘若有戰爭或遭到水旱的災害，百姓也不會困乏，天下也可保持安寧。年景豐收就更好，百姓就大富且樂了。[62]

晁錯提出此項措施的目的，主要是想免除土地所有者的租稅，減輕其負擔，使他們更加注重農業生產。文帝「復從其言，乃下詔賜民十二年（晁錯所奏係在文帝前十二年，西元前一六八年）租稅之半。明年（前十三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後十三歲（從文帝前十三年至景帝前元二年共十三年），孝景二年（西元前一五五

58 參看**漢書食貨志**，頁一一三三～三四。**晁錯集注釋**，頁四〇～四一。高敏，**秦漢史論集**，頁一三七。

59 同註51，頁一一三四。

60 **晁錯集注釋**，頁四一。

61 **讀通鑑論**，頁四四。

62 **晁錯集注釋**，頁六五～六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63] 晁氏的用意雖善，但恐對當時農村的實際情況未能深刻瞭解，因而對廣大無耕地的佃農沒有什麼益處。所以近人陳伯瀛氏批評道：

> 漢興百年，重農而減租，受惠者則福於地主也。貴粟而拜爵贖罪，無非誘取地主加緊於榨取佃人而已。僅有賤商，亦何補於佃人，蓋不謀於田制間有所更革，不得其本，而謀其末，果與佃農無與。無怪夫景帝元年詔，猶言「民多乏食……。」[64]

（丁）賢良對策

在西漢的賢良對策中，以晁錯、董仲舒二人最爲著名。文帝前十五年（西元前一六五年）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錯在選中。上親策詔之。[65] 所以，「賢良對策」是晁錯被薦舉爲「賢良」時，借回答文帝策問的機會，全面闡發法家思想的綱領性文章。[66] 雖共六策，實際上只有五策，均以現實政治問題爲主。

第一策主要的是晁錯借古代傳說强調皇帝要親自處理政事，使天下萬物都受其恩澤，以符合天地的意志。

第二策是他以古代三王爲例，指政府一切法令的制訂和推行，都應根據「人情」，即依據人們的願望及相互關係。「人情莫不欲壽、莫不欲富、莫不欲安、莫不欲逸，」凡人情所憎惡的，不應强加於人；人情所願意的，不要禁止別人。用以爭取天下的人對政府的支持。

第三策是以五霸爲例，說明爲人臣的，要「察身而不敢誣，奉法令不容私，盡心力不敢矜，遭患難不避死，見賢不居其上，受祿不過其量，不以亡能居尊顯之位。」成爲一個正直之人。其次，在立法方面，「非以苦民傷衆而爲之機陷，以之興利除害，尊主安民而救暴亂。」實行賞罰要適當，使人們沒有怨恨；執行法令時，要做公正的官吏；對不合理的法令條文，請加更正；對君主的暴行，要加糾正，不使百姓和國家受到傷害。要「救主之失，補主之過，揚主之美，明主之功，使主內亡邪辟之行，外亡窶汙之名。」如此事君，方爲一個直言極諫之士。

第四策是說明秦始皇之能兼幷六國，統一天下，立爲天子的原因，這不僅指秦

---

63 漢書食貨志，頁一一三五。

64 陳氏著，中國田制叢考，卷三王田前後考，一五、西漢豪族占田考，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頁五九。

65 通鑑卷十五，漢紀七，頁五〇一。漢書晁錯傳，頁二二九〇。

66 同註62，頁四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商鞅變法以來推行「農戰」政策的成效，也贊揚了秦始皇混一天下的歷史功績。他認爲秦朝迅速的滅亡，其原因是二世信任趙高一類的讒賊，「宮室過度，耆慾亡極，民力罷盡，賦斂不節；矜奮自賢，羣臣恐諛，驕溢縱恣，不顧患禍；妄賞以隨喜意，妄誅以快怒心，法令煩憯，刑罰暴酷，輕絕人命，身自射殺；天下寒心，莫安其處。姦邪之吏，乘其亂法，以成其威，獄官主斷，生殺自恣。上下瓦解，各自爲制。親疏皆危，外內咸怨，離散逋逃，人有走心。陳勝先倡，天下大潰，絕祀亡世，爲異姓福。」這都是官吏不公正，政令不貫徹，民衆就不得安寧所招致的禍患。

其次，晁錯極力頌揚文帝除秦亂法，「廢去淫末；農民不租；求進方正；憂勞百姓；親耕節用，視民不奢。興利除害，變法易故，以安海內，」的政績，肯定了文帝重農的措施。

第五策是他自認爲不配答覆詔策上所說的「永惟朕之不德」這個問題。

第六策是晁錯再度强調皇帝要親政事。他坦率的指出文帝卽位以來，十有六年，「民不益富，盜賊不衰，邊竟未安」，都是文帝不「躬親」，一味的依靠羣臣所造成的。强調只有親管國事，才不致大權旁落，才能鞏固其統治。並用「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待」的言詞，敦勸文帝要有所作爲，不宜全賴羣臣，對文帝放任無爲的作風頗表惋惜。

總之，晁氏的「賢良對策」一文，可說是「全面闡述法家思想的綱領性文章」。强調皇帝要親政，一切措施要從「人情」出發。在政治上要任用賢者，「絕秦之迹，除其亂法」；在經濟上要「廢去淫末」，重農抑商；在軍事上要「明詔軍師，愛士大夫；應當堅持抵抗匈奴的侵擾。在施政上要以「變法易故」的精神，促進政治的革新，而達到「以安海內」的目的。67

（戊）削藩的主張

景帝時的「七國之亂」，是晁錯建議削藩所激起的。首亂者爲吳國，吳王濞之所以聯合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約從謀反，主要的是吳王濞早有逆亂的野心，其次因爲吳國在當時是東南商業資本集中之地，更助長了他反漢稱帝的企圖。據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云：

> 吳王濞，高帝兄仲之子也。……封爲沛侯。黥。布反，高祖自將往誅之。濞年二十，以騎將從破布軍。荆王劉賈爲布所殺，無後。上患吳會稽輕悍，無壯王填之，諸子少，乃立濞於沛，爲吳王，王三郡五十三城。已拜受印，高

67 以上見漢書晁錯傳，頁二二九三～九七。晁錯集注釋，頁四三～六〇。

祖召濞相之，曰：「若狀有反相。」獨悔，業已拜，因拊其背，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若邪？然天下同姓一家，愼無反！」濞頓首曰：「不敢。」

不論這種記載眞實與否，以後來劉濞的行動和言論而言，他早就蓄有叛心。本傳又說：

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吳有豫章郡銅山，卽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孝文時，吳太子入見，得侍皇太子飲博。吳太子師傅皆楚人，輕悍，又素驕。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吳王由是怨望，稍失藩臣禮，稱疾不朝。……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歲時存問茂材，賞賜閭里。它郡國吏欲來捕亡人者，頌共禁不與。如此者三十餘年，以故能使其衆。

孝景前三年正月甲子，初起兵於廣陵，……發使遺諸侯書曰：「……吳國雖貧，寡人節衣食用，積金錢，脩兵革，聚糧食，夜以繼月，三十餘年矣。凡皆爲此（師古曰：「爲此謂欲反也。」，願諸王勉之。

本傳末班固贊曰：

……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以使其衆，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

本傳又說：

朝錯爲太子家令，得幸皇太子，數從容言吳過可削。數上書說之，文帝寬，不忍罰，以此吳王日益橫。

景帝卽位後，諸王愈驕橫，目無法紀，嚴重威脅到中央政權的穩固。晁錯已看清楚了政治上的危機，職爲御史大夫，乃義不容辭的在上書中揭發了吳王濞在國內的種種罪惡活動，毅然決然的指出諸侯王是「削之亦反，不削亦反」。當今之上策，只有趁諸侯王的準備尚不充分時，先發制人，堅決運用中央權勢强行削藩，才能鞏固住漢朝。下面是他說景帝削藩書的內容：

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城。兄子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隙，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文帝不忍，因賜几杖，德至厚也。不改過自新，乃益驕恣，公卽山鑄錢，煑海爲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逆。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之；不削之，其反遲，禍大。[68]

景帝採納了晁錯的建議，首先削去楚王的東海郡，繼又削去趙王的常山郡、膠西王

68 漢書三十五吳王濞傳，頁一九〇六。

的六縣。並且正在計劃削去吳王及其他封王的土地時，於是就爆發了景帝前三年（西元前一五四年）春正月的「七國之亂」。他們以誅晁錯爲名，目的是想推翻景帝，晁錯雖爲政敵袁盎等人乘機中傷，被誅，但七國之亂爲時三個月就被平定了。西漢中央政府乃制定了一些新的法令，加以種種限制，從此以後，王國的政治地位大爲降低，「諸侯唯得衣食租稅，貧者或乘牛車。」[69] 因此，中央集權制不但獲得進一步的發展，統一的局面也更加强了。

五、結　論

有人說，任何一個自私的政權，不能不求人才之合作，然而眞正有才能者，自有一定的主張。所謂主張，無非是能着眼於更遠大的問題，而這也是才能的來源。唯求保持既得權勢，是不會有才能的。[70] 西漢自高祖以後，到了文帝時，豐、沛貴族的養尊處優，不但日益無能，不能應付日趨嚴重的內外問題，而且自私自利，已影響及威脅到國家的發展和安全。賈誼在治安策中已對當時一些事關軍國的難題，提出他獨到的看法，但由於功臣集團的反對革新和文帝的政尙無爲，使得賈誼憂鬱而終。賈長沙死後，有「智囊」之稱的晁錯繼之而起，他也是爲了尊奉天子，鞏固中央，安定國家，謀福百姓，援連上書，對當時政治上的危機和社會經濟上的病態，多所獻策。他主張「募民實邊」，積極的備禦匈奴殘暴嚴酷的侵略。這種偉論，到漢武帝時已收到了開邊的輝煌成果。[71] 他堅持「重農抑商」的政策，主張貴粟，反對工商的兼幷農夫，驕奢放恣和「交通王侯」害民害國的行爲。他擯棄了賈誼的「衆建諸侯而少其力」的辦法，採取强硬的「削藩」政策；因爲他已覺察到諸侯蓄意的陰謀不軌（由吳王濞發使遺諸侯書看來，證明晁氏的觀察是十分正確的），所以向景帝說：「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之，其反遲，禍大。」建議應徹底的消除國內大患，以鞏國家的統一。其次，他力請皇帝要親政，論安天下本於「人情」，應求平正官吏，直言極諫之士，更定法令凡三十篇，認爲吏平、政宣，則民乃寧。綜觀班固所記晁氏的政論，其見解學識尙在賈誼之上，然而晁氏終爲貴族及諸侯陷害，作了中央集權和國家統一運動的犧牲者。班固贊曰：「錯雖不終，世哀其忠。」

關於晁錯被爰盎等政敵陷害之事，蘇軾在「晁錯論」中却說：「天下悲錯之以忠而受禍，不知錯有以取之也。」文長不全引，蘇氏之論，係沒有明察史實，誤認

69 漢書卷三十八高五王傳，頁二〇〇二。

70 胡秋原先生，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下册，頁三二一。

71 參看管東貴教授，漢代的屯田與開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一分，民國六十二年十月。

爲爰盎等人的誣陷和說詞是正確的。蘇氏的詞和文雖爲上乘，但對歷史研究往往不够精確。李贄評論此事說：「……漢景帝之愚，亦太甚矣。若錯但可謂之不善謀身，不可謂之不善謀國也。……斬韓信則生入信罪；斬晁錯則生入錯罪。刑官假借以誑一時，史臣又久假以誑萬世。誣哉，寃乎！孰肯盡心於所事也。」72 實爲持平之論。另傅樂成先生在「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一文中，對此事的論述也十分公允，可參看，在此不引了。

總之，晁錯的政治思想和活動，對漢代歷史的發展，有一定作用，他和賈誼在見解上容有不同，但都同爲漢初最偉大的政論家。他們那種忠心謀國的精神，是最值得我們效法的。

※本論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七十二學年度研究獎助完成，特此申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72 藏書、名臣傳，禮主名臣，晁錯。另見晁錯集注釋，頁九三。